

# 长江流域水生态考核指标评分细则

( 试 行 )

我国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但水生态环境保护不平衡、不协调问题较为突出，部分河湖水生态系统严重失衡，蓝藻水华频发，生物多样性显著下降，水生态保护修复任务艰巨。长江是中华民族的母亲河，也是中华民族发展的重要支撑，在长江流域开展水生态考核试点，引导地方加快补齐水生态保护短板，对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建设美丽中国具有重要意义。

为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七十八条“国家实行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规定，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水生态修复，提升水生态系统健康水平，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制定了《长江流域水生态考核指标评分细则（试行）》。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理念，从生态系统整体性和流域系统性出发，聚焦长江流域水生态系统健康和生物多样性

恢复，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把“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有关要求落到实处，推动长江经济带绿色高质量发展。

## （二）工作原则

**生态优先，系统保护。**尊重自然规律，建立长江流域水生态考核指标体系，以水生态系统健康为核心，统筹推进水生境、水环境和水资源系统保护。

**分类评价，流域统筹。**根据不同类型水体的水生态系统特征，按河流、湖泊、水库进行分类评价，并体现长江生态系统整体性和流域系统性。

**问题导向，体现差异。**聚焦长江流域突出问题，兼顾长江源头、上游、中游、下游及河口区自然地理环境和经济社会发展状况，选择针对性指标，合理设定期望值，开展评价考核。

**可测可评，简便易行。**以国内外较为成熟的监测评价方法为基础，建立引导性强且易于推广的评价考核指标体系，确保操作层面上实现可监测、可评价、可考核。

**工作统筹，政策协同。**衔接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长江十年禁渔等重点工作，做好部门间政策及标准规范协同，加强部门合作，发挥各自优势，共同推进水生态考核机制建设。

## （三）评价考核周期

长江流域 17 省（自治区、直辖市）水生态综合评价每年开展一次，每五年考核两次。2022-2024 年开展水生态考核试点并确定考核基数，2025 年开展第一次考核。

## 二、评价考核水体

将长江流域 17 省（自治区、直辖市）具有重要生态功能或社会关注度高的长江干流、主要支流、重点湖泊和水库等 50 个水体确定为评价考核对象。

## 三、指标体系

长江流域水生态考核指标包括水生态系统健康、水生境保护、水环境保护和水资源保障等 4 个一级指标，细分为鱼类物种数等 14 个二级指标。

按河流、湖泊、水库分类确定评价考核指标。其中，河流 10 个二级指标，包括鱼类物种数、重点保护水生生物数量、大型底栖动物物种数、自然岸线率、水体连通性、水生生物栖息地人类活动影响指数、水源涵养区生态系统质量、综合污染状况、汛期污染强度、生态流量达标率。部分河流不评价重点保护水生生物数量或水生生物栖息地人类活动影响指数、水源涵养区生态系统质量。湖泊 11 个二级指标，包括鱼类物种数、重点保护水生生物数量、大型底栖动物物种数、水华面积比例、水生植被覆盖度、浮游动物群落结构、自然岸线率、水生生物栖息地人类活动影响指数、水源涵养区生态系统质量、综合营养状态、生态流量达标率。部分湖泊不评价重点保护水生生物数量或水生生物栖息地人类活动影响指数、水源涵养区生态系统质量。水库 6 个二级指标，包括鱼类物种数、重点保护水生生物数量、水华面积比例、水生生物栖息地人类活动影响指数、水源涵养区生态系统质量、综合营养状态。详见附录 1-3。

## 四、现状评价

### （一）单个水体评价

#### 1. 确定指标期望值

期望值是水体相关指标曾经达到或者可能达到的较好状态值。期望值按照以下方法确定：（1）依据相关标准、规范等确定；（2）参照有权威记录的历史较好状态值确定；（3）运用统计学方法，参照现状调查监测结果的较好状态值确定。

#### 2. 确定指标现状值

考虑各指标年际波动特征，现状值按照以下方式确定：（1）年际波动较大的，采用三年（当年及上年、上上年）监测值的滑动平均值或并集作为现状值；（2）年际波动较小的，采用当年监测值作为现状值。

#### 3. 计算水体现状评价得分

在确定指标现状值的基础上，计算水体各指标现状评价得分。将水体各指标现状评价得分与该指标权重加权求和，得到水体现状评价得分。分值越高，表征水体水生态状况越好。

### （二）省域现状评价

将各水体现状评价得分与该水体权重加权求和，得到省域现状评价得分。分值越高，表征省域水生态综合状况越好。

## 五、变化幅度评价

### （一）单个水体变化幅度

将单个水体现状评价得分变化量与该水体考核基数年得分相比

得到水体变化幅度，并对其进行计分。

## **（二）省域变化幅度**

将各水体变化幅度得分与该水体权重加权求和，得到省域变化幅度得分。分值越高，表征省域水生态综合状况改善程度越大。

## **六、等级划分**

省域水生态综合评价得分是省域现状评价得分与省域变化幅度得分按照一定比例进行加权求和所得。根据综合评价得分，省域水生态综合评价等级分为 3 级，依次为“优秀”“良好”“一般”。

## **七、其他**

评价考核采用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认定的相关监测调查数据。

附录1 河流水生态考核指标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内 容
水生态系统健康	1	鱼类物种数	指自然恢复的土著鱼类物种数。针对鱼类多样性下降等问题，引导地方开展土著鱼类保护，做好长江十年禁渔工作
	2	重点保护水生生物数量	指自然恢复的重点保护水生生物物种数和长江江豚等旗舰物种的个体数。引导地方开展珍稀濒危水生生物保护
	3	大型底栖动物物种数	指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的分类单元数。引导地方保护河湖底质环境
水生境保护	4	自然岸线率	指天然未开发岸线或通过生态修复基本达到岸线生态功能的岸线长度占岸线总长度的比值。引导地方合理利用岸线资源，保障自然岸线比例，恢复岸线生态功能
	5	水体连通性	指单位河长闸坝数量（具备有效生态保护措施的闸坝可不计入）。引导地方努力维护水体连通性
	6	水生生物栖息地人类活动影响指数	指长江流域涉水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面积占保护地总面积的比值。引导地方依法有序退出水生生物栖息地内的人类活动，转变发展方式
	7	水源涵养区生态系统质量	指根据水源涵养区的植被覆盖度等指标计算的综合指数。针对陆域生态破坏问题，引导地方控制过度放牧，因地制宜提高水源涵养能力
水环境保护	8	综合污染状况	指根据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氮（仅入湖河流和沿海地区河流参加评价）、总磷计算的综合指数。引导地方加强河流污染治理
	9	汛期污染强度	指某断面汛期首要污染物浓度与该断面考核目标限值的比值。引导地方加强城乡面源污染防治，遏制汛期污染问题
水资源保障	10	生态流量达标率	指纳入生态流量保障重要河湖名录的河湖控制断面生态基流、最低生态水位、基本生态水量、敏感生态流量等保障目标实现比例。引导地方保障生态用水

附录 2 湖泊水生态考核指标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内 容
水生态系统健康	1	鱼类物种数	指自然恢复的土著鱼类物种数。针对鱼类多样性下降等问题，引导地方开展土著鱼类保护，做好长江十年禁渔工作
	2	重点保护水生生物数量	指自然恢复的重点保护水生生物物种数和长江江豚等旗舰物种的个体数。引导地方开展珍稀濒危水生生物保护
	3	大型底栖动物物种数	指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的分类单元数。引导地方保护河湖底质环境
	4	水华面积比例	指年度内单次水华发生的最大面积占监测水体总面积的比值。引导地方开展水华治理
	5	水生植被覆盖度	指水生植被在湖泊中分布的面积占湖泊总面积的比值。引导地方因地制宜开展水生植被恢复
	6	浮游动物群落结构	指小型枝角类密度占浮游甲壳动物密度的百分比。针对湖泊生态系统严重失衡，浮游动物生物链条薄弱甚至断裂问题，引导地方开展生态系统恢复
水生境保护	7	自然岸线率	指天然未开发岸线或通过生态修复基本达到岸线生态功能的岸线长度占岸线总长度的比值。引导地方合理利用岸线资源，保障自然岸线比例，恢复岸线生态功能
	8	水生生物栖息地人类活动影响指数	指长江流域涉水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面积占保护地总面积的比值。引导地方依法有序退出水生生物栖息地内的人类活动，转变发展方式
	9	水源涵养区生态系统质量	指根据水源涵养区的植被覆盖度等指标计算的综合指数。针对陆域生态破坏问题，引导地方控制过度放牧，因地制宜提高水源涵养能力
水环境保护	10	综合营养状态	指根据总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叶绿素 a、透明度计算的综合指数。引导地方开展湖泊富营养化治理
水资源保障	11	生态流量达标率	指纳入生态流量保障重要河湖名录的河湖控制断面生态基流、最低生态水位、基本生态水量、敏感生态流量等保障目标实现比例。引导地方保障生态用水

附录3 水库水生态考核指标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内 容
水生态系统健康	1	鱼类物种数	指自然恢复的土著鱼类物种数。针对鱼类多样性下降等问题，引导地方开展土著鱼类保护，做好长江十年禁渔工作
	2	重点保护水生生物数量	指自然恢复的重点保护水生生物物种数和长江江豚等旗舰物种的个体数。引导地方开展珍稀濒危水生生物保护
	3	水华面积比例	指年度内单次水华发生的最大面积占监测水体总面积的比值。引导地方开展水华治理
水生境保护	4	水生生物栖息地人类活动影响指数	指长江流域涉水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面积占保护地总面积的比值。引导地方依法有序退出水生生物栖息地内的人类活动，转变发展方式
	5	水源涵养区生态系统质量	指根据水源涵养区的植被覆盖度等指标计算的综合指数。针对陆域生态破坏问题，引导地方控制过度放牧，因地制宜提高水源涵养能力
水环境保护	6	综合营养状态	指根据总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叶绿素 a、透明度计算的综合指数。引导地方开展水库富营养化治理